

本辦法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新北教技字第1100999109號函核定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北分署創字第1100000707 號暨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北分署創字第11049005821號函核定辦理。

#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10年高職招生簡章

校址：23150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45號、23100 新北市永和區博愛街36號  
電話：02-22188956 轉118、126  
傳真：02-22182112  
網址：<http://www.jjvs.ntpc.edu.tw>

#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110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高職班招生簡章

### 壹、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烘焙技術 辦理依據和宗旨

####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00999109 號函核定辦理。
- (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北分署創字第 1100000707 號暨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北分署創字第 11049005821 號函核定。

#### 二、宗旨：

勞動部為促進青少年就業，及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自民國 92 年與教育部合作，引進德國「雙軌制」(Dual System)職業訓練模式，推動「台德菁英計畫」，並以德國雙軌制訓練制度為基礎，發展本土化之雙軌訓練制度。經檢討施行成效，為契合國內產業及社會環境需求，自 98 年起以本土化為主要導向，進行計畫再造，並更名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學校則輔導其轉學或轉科。但不再享有本案相關補助。

#### 三、學費補助：

凡通過筆試面試及職場體驗而就讀本校之訓練生，學費由教育部 100%補助（免學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全額雜費。若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規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之身分者，補助其全額學雜費(補助身分請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查詢)。

### 貳、報名、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日期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甄選項目分「筆試」、「面試」及「職場體驗」。

筆試項目為「自傳」及「職場倫理」。本校僅依「筆試」成績高低再按志願順序，遴選考生參加事業單位與合作學校之「面試」，並根據考生筆試、面試成績及職場體驗結果公告正式錄取名單。招生重要日程如下：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公告招生簡章	核定日	下載網址： ( <a href="https://www.jjvs.ntpc.edu.tw/data.php?id=7062&amp;tpl=6">https://www.jjvs.ntpc.edu.tw/data.php?id=7062&amp;tpl=6</a> )
通訊報名	自核定日期至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止	報名費300元、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近照 2張(費用可於面試當天再行補繳)
筆試試場公告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 下午3: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 <a href="https://www.jjvs.ntpc.edu.tw/data.php?id=7062&amp;tpl=6">https://www.jjvs.ntpc.edu.tw/data.php?id=7062&amp;tpl=6</a> )
筆試與面試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 上午10:00~11:30 筆試 下午01:00~05:00 面試	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 件（或學生證）、國中畢業證書及原 子筆（黑色或藍色）作答。 面試試場當日上午於本校公告
筆試成績、面試結果公告 職場體驗名單公告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下 午5: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 <a href="https://www.jjvs.ntpc.edu.tw/data.php?id=7062&amp;tpl=6">https://www.jjvs.ntpc.edu.tw/data.php?id=7062&amp;tpl=6</a> )
職場體驗職場說明會	110年7月27日（星期二）	於懷陽樓六樓演講廳
職場體驗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 至110年8月10日（星期二）	1107月28日（星期三）向錄取事業單 位報到並進行為期二週之職場體驗
第一梯次放榜	110年8月13日（星期五） 下午03: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 <a href="https://www.jjvs.ntpc.edu.tw/data.php?id=7062&amp;tpl=6">https://www.jjvs.ntpc.edu.tw/data.php?id=7062&amp;tpl=6</a> )
第一梯次報到、繳服裝費	110年8月16日（星期二）	上午9:00~12:00

遞補職場體驗名單公告	110年8月17日（星期二）	遞補職場體驗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
遞補職場體驗	110年8月18日（星期一）至 110年8月24日（星期二）	110年8月18日（星期一）向錄取事業 單位報到並進行為期一週之職場體驗
第二梯次放榜	110年8月25日（星期三） 下午3: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 <a href="https://www.jjvs.ntpc.edu.tw/data.php?id=7062&amp;tpl=6">https://www.jjvs.ntpc.edu.tw/data.php?id=7062&amp;tpl=6</a> )
第二梯次報到、繳服裝費	110年8月26日（星期四）	上午9:00~12:00

※簡章說明請至本校網址下載：（<https://www.jjvs.ntpc.edu.tw/data.php?id=7062&tpl=6>）

##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

凡我國之公民，具備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取得畢業資格或同等學歷年齡在 29 歲以下者（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始得報名參加。

### 二、報名日期、方式及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自核定日期至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止

（二）報名時間：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01：00~04：00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教務處  
（23150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

（五）報名手續：

1. 繳交報名表並請詳細填寫，並於當場發放准考證。
2. 於規定處黏貼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近照 1 張、1 張貼准考證，共 2 張，並自行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簽名欄處親筆簽名。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 300 元整。

四、報名時需檢具下列要件：

（一）報名表（填妥學生自填部分）。

（二）查驗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及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

備註：

1.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遴選面試資格。
2. 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取消遴選面試資格。
3. 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肆、志願選項及錄取名額

一、本校招生之類科為

烘焙技術

職類，招生名額共 40 人。

二、各志願選項名額將以事業單位依職場體驗結果之錄取名額為準，錄取人數如未達各職類之最低開班人數，得由事業單位與學校共同決定是否開班，考生不得異議。

三、本校配合之合作廠商及開班人數如下：

合作科別	核定人數	職類	事業單位名稱	個別錄取人數
餐飲管理科	40	烘焙技術 (40) 人	1. 台灣山崎股份有限公司	17
			2. 順成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10
			3. 福利麵包食品有限公司	6
			4.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
			5. 卡瓦蛋糕工場有限公司	2

## 伍、學科測驗日期、項目及地點

- 一、測驗日期：110年7月26日（星期一）。
- 二、項目與時間表：

	項目	時間
7月26日 (星期一)	進場準備	10:00-10:10
	填寫自傳	10:10-11:00
	職場倫理道德	11:00-11:30
備註：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國中畢業證書及原子筆（黑色或藍色）作答。		

- 三、地點：  
設於莊敬高職校內，詳細之試場分配表，於110年7月23日下午03:00公佈於學校網頁。
- 四、學科考試佔總成績2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80%。

## 陸、面試

- 一、面試日期：110年7月26日（星期一）。
- 二、面試時間：下午01:00~05:00舉行。
- 三、面試地點：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23150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45號)
- 四、面試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親自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服儀整齊，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面試試場於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於本校公佈。
  - (二) 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 (三) 未參加面試者，概不錄取。

## 柒、面試結果公告

- 一、面試通過與否係依據面試結果而定。
- 二、各事業單位及合作學校依考生面試評量成績，決定面試通過名單，面試通過人數為各事業單位錄取名額增加百分之二十以參加職場體驗。
- 三、面試計分方式：
  - (一) 計分比例：  
事業單位面試佔100%。
  - (二) 按考生填選之志願廠商，依照分數高低排列後依序錄取。
- 四、本校訂於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5點將面試通過名單公告在本校網站【<https://www.ijvs.ntpc.edu.tw/data.php?id=7062&tpl=6>】及校本部公告。

## 捌、面試通過生報到及職場體驗

- 一、報到日期：110年7月27日（星期二）。
- 二、報到地點：莊敬高職懷陽樓六樓演講廳上午10:00分（舉辦職場說明會）。
- 三、經面試合格之考生，將參加事業單位安排為期二週之職場體驗，共分為兩梯次。（職場體驗期間，由各事業單位依其訂定標準並給予協助）。
  - 第一梯次：**  
面試通過生應攜帶相關資料辦理報到，並於110年7月28日（星期三）至110年8月10日（星期二）接受事業單位安排為期兩週之職場體驗。
  - 第二梯次：**  
備取面試合格考生，於第一梯次職場體驗若仍有餘額者，得參加事業單位安排110年8月18日（星期一）至110年8月24日（星期二）之職場體驗（因疫情影響接近開學日，減少第二次體驗時間）。
- 四、面試通過學生於職場體驗期間，如有不適性之問題，得無條件退出，事業單位不得要求其賠償。職場體驗期間之表現，將作為事業單位評定錄取與否之依據。各事業單位得依職場體驗結果依序錄取，惟不得超過各志願選項之招生錄取名額。
- 五、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向事業單位完成報到及職場體驗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玖、錄取公告

- 一、各事業單位依面試通過生之職場體驗結果，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數未達合作學校最低開班人數，由事業單位與合作學校共同決定得不開班，錄取之考生優先輔導就讀本校其它科班。但不再享有本案相關的補助。
- 二、本校訂於110年8月13日（星期五）將進行第一次錄取名單公告、110年8月25日（星期三）進行第二次錄取名單公告在本校【<https://www.jjvs.ntpc.edu.tw/data.php?id=7062&tpl=6>】及校本部公告。

## 拾、錄取生報到、註冊

- 一、第一梯次錄取考生應於110年8月16日（星期二），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事業單位之通知前往事業單位報到，第二梯次錄取考生應於110年8月26日（星期四），至本校辦理報到。若未完成本校及事業單位報到者，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錄取生於事業單位及本校均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成為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訓練生，並據以辦理就學及各項補助事宜。

## 拾壹、試場規則

- 一、請於考試當天上午10時前到達指定測驗地點，查看試場分配表後至指定試場等候入場應試。
- 二、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原子筆（黑色或藍色）到試場。  
**缺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本任何一種均不得入場應試。國民身分證可以用有效期內之中華民國護照或駕照、健保卡替代。**
- 三、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皮包、鬧鐘、翻譯機、收錄音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均不得攜帶入場應試。貴重物品請勿攜帶，承辦單位恕不負保管之責。
- 四、進場前，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掉電源，且不可帶至座位；如有攜帶鬧鐘錶者，務必將鬧鈴關掉；以上物品如於測驗中發出響鈴、振動，或發現電源開啟或帶至座位者，將以違規扣5分處理。
- 五、「填寫自傳、職場倫理（筆試）」應試須知：
  - （一）請準時入場。10:00（預備鈴響）考生入場，事前說明及填寫資料；10:10（鈴響）開始作答，遲到15分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入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與身分證正本，入場後須依准考證號碼就座。
  - （三）測驗時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監試人員指定之位置，以便查驗。如發現所繳國民身分證影本與正本不符，或所繳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有識別困難者，測驗結束再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則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 （四）試場內不得飲食。
  - （五）測驗時除在答案紙作答外，不得在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答案、劃線、打「√」或做任何記號。不得有傳遞、夾帶或左顧右盼、交談等違規行為。
  - （六）測驗中不得中途離場，亦不得提早交卷，否則不計分。
  - （七）本測驗採人工閱卷。
  - （八）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筆，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全部試題冊、答案紙後，宣布結束始可離場。宣布離場前，不得再提筆做任何記號或寫下題目，否則以違規論。
  - （九）應試者入場、出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測驗規定或不符合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其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 （十）如因違反上述規定而遭受處分，應試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 拾貳、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定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考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 二、凡參加本次甄選之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校為處理相關申訴，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次甄選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校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 報名考生參加本校甄選發生申訴事件時，應於三日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
  - (二) 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校得以書面駁回。
  - (三) 申訴人於本校未作成評議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 申訴提起後，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若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校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六) 評議決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作成評議決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 評議決議書應依循本校組織系統，送達申訴報名考生並知會相關單位。
- 六、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件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校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校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二、考生對甄選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訴後將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相關申訴。
- 三、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得提出申請安排特殊考場。
- 四、各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於訓練期間申請轉學或轉科。則不再享有本案相關補助。
- 五、寒暑假得依事業單位要求配合實習，但需給予薪資。
- 六、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學校則輔導其轉學或轉科。但不再享有本案相關補助。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資訊(<https://www.cdc.gov.tw/>)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 【附件一】

# 訓練生之權利義務

## 壹、訓練生定義

係指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由本計畫合作學校及事業單位共同組成「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甄選委員會」，經公開招生、甄選程序錄取且接受雙軌制訓練者。

## 貳、訓練生權利

一、在各分署方面：完成工作崗位訓練後，由勞動部與事業單位共同核發結訓證書。

二、在合作學校方面：

- (一) 訓練生在校期間應享有正式學籍。
- (二) 訓練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並修滿教育部規定之學分，各校得依法授予教育部認定之日間部畢業證書。
- (三) 享有合作學校輔導機制以及重、補修相關科目學分等相關權利。
- (四) 合作學校應協助訓練生請領學(雜)費補助。

三、在事業單位方面：

- (一) 事業單位應依合作學校該年度招生簡章公告之數額，每月定期以實際工作日數或 時數按月支給工作津貼。
- (二) 工作崗位訓練，應在日間實施為宜，不得輪值大夜班，以不強迫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數為原則，其總訓練時數、休息、休假及因工作崗位訓練之必要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數及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數津貼或對應補休之給予，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工作崗位訓練，訓練生不應擔任危險性工作。
- (四) 事業單位不履行契約或未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落實訓練，致使訓練生蒙受損失，經各分署認定後，得要求事業單位配合協助轉場事宜並賠償訓練生之損失。
- (五) 完成工作崗位訓練後，由勞動部與事業單位共同核發結訓證書。

## 參、訓練生之義務

一、在各分署方面：

(一) 配合措施：

1. 訓練生與事業單位工作崗位訓練契約之簽訂。
2. 透過合作學校統一辦理學(雜)費補助之申請。
3. 配合各分署訪談或詢問培訓相關問題。
4. 結訓後須配合各分署就業情形調查。
5. 離退訓前須配合各分署各項協辦事項。

(二) 離退訓作業：

1. 於工作崗位訓練期間如有不遵守本計畫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其工作崗位訓練，並終止或解除契約。
2. 訓練期間訓練生不配合本計畫相關規定，各分署得要求其賠償工作崗位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二、在事業單位方面：

- (一) 應遵守事業單位工作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 (二) 於工作崗位訓練期間如有不遵守事業單位有關規章（人事規章、契約等）情節重大，事業單位得停止該生訓練，終止或解除契約，如使事業單位蒙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 (三) 若有擅自解約情事，並造成事業單位重大損失，應賠償事業單位為其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 (四) 在工作崗位訓練期間，應依規定按時填寫及繳交訓練週誌，親自簽名後送事業單位批核簽章，未依規定按時填寫及繳交訓練週誌，情節重大者，事業單位得函報 各分署核定後離退之，或於結訓時，得不核發結訓證書。
- (五) 寒、暑假期間訓練生仍應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於事業單位進行訓練，惟配合徵兵規定，四年制學制之大一及大二暑假期間無須進行。另在徵求訓練生同意及學科教育可配合(訓練生不需重、補修學分)原則下，事業單位得協調訓練生於工作崗位訓練時間外進行訓練，並支付對應津貼或給予補休。
- (六) 訓練生因故退出工作崗位訓練時，將同時喪失本計畫在校學籍資格。

### 三、在學校方面：

- (一) 依本計畫正式招生錄取且完成註冊手續之訓練生，其在學校進行學科教育期間需遵守學校教學與生活管理輔導相關規定。
- (二) 除本計畫補助或減免之學(雜)費外，其他部分之學(雜)費必須由訓練生負擔。
- (三) 訓練生需遵循學校校規，如有違反規定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應按規定辦理退學手續。
- (四) 每位訓練生訓練週誌應送學校審視簽章，由合作學校之本計畫專班導師會簽，併入在校成績計算。
- (五) 若訓練生因故辦理退(休)學，將同時喪失本計畫在事業單位訓練資格；惟有特殊情況由各分署個案認定之。

### 四、在認證考試方面：

訓練生應參加本計畫認證考試；通過測驗後，始可取得本計畫專業認證證書。

## 肆、訓練生問題反應

一、訓練期間如訓練生遭遇任何不平之待遇或有任何問題與建議，應透過下列方式反應：

- (一) 在學校方面：提供專班導師或本計畫之各校連絡窗口給予協助。
- (二) 在事業單位方面：提供現場指導師傅、本計畫種子人員或訓練協調經理給予協助。
- (三) 在督導及執行單位方面：透過本計畫專屬網站([www.dual.nat.gov.tw](http://www.dual.nat.gov.tw))或電洽當地分署連絡窗口。
- (四) 在專屬網站使用(線上週誌填寫)方面：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詢問。

二、訓練生之問題或建議應先向學校或事業單位反應，如學校或事業單位未處理，再逕向

三、督導及執行單位方面反應。

四、訓練生於問題反應或建議時，須具名並提供就讀學校或訓練之事業單位名稱，並詳述問題事由。

五、問題之事由，以利各單位窗口問題解決。

【附件二】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校簡介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長	林淑貴 校長				
訓練協調經理	王玉麟 主任	學校電話	02-2218-8956	分機	125
		傳真	02-2218-2112		
		e-mail	jjvs011431@yahoo.com.tw		
網址	<a href="http://www.jjvs.ntpc.edu.tw/index.php">http://www.jjvs.ntpc.edu.tw/index.php</a>				
校址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二、參與職類					
辦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職				
辦理職類	烘焙技術				
配合科系	餐飲管理科				
科系網址	<a href="https://www.jjvs.ntpc.edu.tw/dep.php?tpl=18&amp;ver=default">https://www.jjvs.ntpc.edu.tw/dep.php?tpl=18&amp;ver=default</a>				
每學期學費	\$23,484				
每學期雜費	\$3,300				
三、學校簡介					
<p>本校原名平民中學，於民國十一年創設於山西太原，民國二十六年遷校漢中，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在北平復校，以立案等關係，易名大成中學，神州陸沈，政府遷台，四十八年復校於台北，仍名平民中學，先辦初中，嗣以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又於五十七年六月，升辦高中，復於五十七年九月兼辦附設高級工商職業類科，並附設補校夜間部，招收國中畢業生。</p> <p>六十二年將本校更名為莊敬中學，民國六十七年本校基於生活水準的普遍提高及社會需求，增設家政類服裝縫製科，翌年（六十八年）改莊敬中學為莊敬高中，六十九年停辦補校改辦四年制夜間部，民國七十五年為配合教育當局高中兼辦改辦高職以類三科為主的攻策，奉准停辦商科、電子科，改辦家政類幼保科，民國七十六年增設室內佈置科，使之更能結合現今多元化之分工就業，民國七十七年更增辦美容科、資訊科，益使本校設科更臻完善，成為一所理想的綜合中學，復於八十年奉准將工業類資訊科變更為商類資訊處理科，並增設商用英語、商用日語、餐飲管理等科。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奉准成立電影影視科、民國九十四年成立表演藝術科、民國 103 年成立多媒體動畫科、107 年成立音樂科、農業類增設園藝科、農場經營科。</p> <p>目前本校共有六群十二科：藝術群：表演藝術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音樂科；家政群：美容科、幼保科、流行服飾科；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餐旅群：餐飲管理科；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農業群：園藝科、農場經營科。本校設科完整為一所注重專業技能品格教育的高級職業學校。</p>					

### 【附件三】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事業單位簡介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台灣山崎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黃琪淑	電話	02-25605289	分機	18
				傳真	02-25613034		
公司地址	10458 台北市 中山區 松江路 148 號 5 樓之 1			e-mail	kitty@yamazaki-bc.com.tw		
二、公司簡介(須另提供 Logo 及 Slogan 電子檔)							
<p>1987 年 4 月由日本 yamazaki 公司投資，於臺灣台北成立台灣山崎股份有限公司，擴展至今已邁入第三十四年，全省共有 50 家分店。一直以來堅持慎選原料，且不斷開發新產品，每天現場烘焙，提供最新鮮的產品給顧客。</p> <p>台灣山崎目前以每年 3 家以上的展店速度擴展，公司提供完整專業訓練與穩定升遷管道，非常歡迎有志於麵包製作或門市銷售服務的您加入我們的工作行列！</p>							
(註 1: 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 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 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							

###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職類:	烘焙技術						
(1) 招募人數:	22 人						
(2) 合作學校: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3) 科系:	餐飲管理科						
(4) 訓練地點:	台北市、新北市						
(5)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新台幣							元整
計算基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時新台幣	160 元整						
計算基準:	依照實際工作時數為主						
(6) 每週訓練天數:	3						天
(7) 每日訓練時數:	8						小時
(8) 每日訓練時間:	7:00-20:00						
(9) 輪班方式:	07:00~16:00 或 08:00~17:00 或 09:00~18:00 或 11:00~20:00						
(10) 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帶班時間):	無空班, 用餐時間為一小時(不支薪)						
(11) 公司留用:	(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 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年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	4						人
業務範圍:	門市內外場工作人員						
薪資約:	24000 元~30000						元(月薪)

#### 四、福利

(註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調動、調整。)

A. 宿舍 :  無  免費提供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付費提供, 每月 \_\_\_\_\_ 元  
備註:

B. 伙食  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 每月 \_\_\_\_\_ 元  
備註:

C. 交通車:  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 每月 \_\_\_\_\_ 元  
備註:

D. 補助或獎金:  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學費補助  其他: 無

E. 其他費用補助\福利:

※每月員工麵包兌換券  ※工作滿六個月以上可享有特休假薪

※勞保、健保  ※年度員工旅遊  ※年度尾牙

#### 五、其他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例如:手部過敏不適合從事洗髮相關訓練)

1. 手部過敏不適合從事烘焙食品相關訓練。
2. 錄取夥伴正式到職前必須通過「一般+供膳的體檢報告」。
3. 服務業注重公共衛生及個人清潔,服裝儀容需整潔,不宜染髮及刺青。



■ 每時新台幣	158	元整
計算基準:	160/時	
(6)每週訓練天數:	3天	天
(7)每日訓練時數:	8.5小時(含用餐1小時)	小時
(8)每日訓練時間:	7:00-20:00	
(9)輪班方式:	排班制 07:00-15:30 08:00-16:30 12:30-20:00	
(10)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帶班時間):	連續工作4小時，休息30分鐘，視狀況安排休息時間。	
(11)公司留用:	(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年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	7	人
業務範圍:	考核晉升幹部人員，人員排班配置學習及店務管理，提昇銷售業績能力等……	
薪資約:	25000以上	元(月薪)

四、福利		
(註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調動、調整。)		
A. 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元
備註:		
B. 伙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元
備註:		
C. 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元
備註:		
D. 補助或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績效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 其他費用補助\福利:		
五、其他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例如:手部過敏不適合從事洗髮相關訓練)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事業單位簡介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福利麵包食品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陳昭雲	電話	02-25946995	分機	329
				傳真	02-81924414		
公司地址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3-5號			e-mail	payroll@bread.com.tw		
二、公司簡介(須另提供 Logo 及 Slogan 電子檔)							
<p>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38 年，迄今已有 72 年的歷史。公司前身為上海法租區數一數二之百貨公司，自政府撥遷來台後，聘請法籍廚師，北京資深糕點師傅，共同成立福利麵包公司。</p> <p>早期主要為美軍顧問團支柱要供應商，因法國麵包品質相當優異，並囊括中店製作技術精華，在當時無人能出其右，相繼成為圓山空廚，華航上餐點的主要供應商。</p> <p>近年來陸續引進各國之烘焙產品，如：德國裸麥系列、美國貝果系列、中東麵包系列、義大利麵包系列等，舉凡國際知名之產品皆可在本公司找到，故有麵包聯合國之稱。</p> <p>本公司特聘五星級飯店之西點大廚致力於開發精緻、健康與美味之蛋糕與點心，並自歐美各國進口高級材料，真心呈現歐美糕點的原味與風采。尤以乳酪蛋糕系列產品最受消費者喜愛，更有消費者遠從南台灣來店購買，其魅力可見一斑。</p> <p>福利中式點心也是一大特色，舉凡江浙點心、北方點心、台閩式點心，在大師傅的手中，每樣產品都透露出中國飲食文化的博大精深。每逢中秋節，福利麵包的門口永遠聚集了來自全省各地的饕客爭相品嚐「翻毛月餅」的正宗原味。</p> <p>近兩年來，有感於中南美洲之飲食文化有逐漸國際化之趨勢，故斥資簽完購買設備生產墨西哥薄餅系列產品，並成立一家 ISO2200/GMP 認證之中央工廠，傾全力生產墨西哥薄餅系列產品，致力於推廣中南美之飲食概念。</p> <p>世界的風味，時間的滋味。</p> <p>有些人喜歡麵包，是因為它的純粹，麵粉、水、酵母、加上少許鹽，就能產生最質樸的美味，有些人則是因為它的多樣，把時間乘上手藝與食材的變化，延伸出的樣態幾近無限。</p> <p>烘焙的世界百花齊放，不同文化孕育出萬千風味，福利麵包在 1949 年首開西式麵包與中式糕點之先河，帶動台灣第一波烘焙浪潮，自此我們不斷拓展烘焙技藝與風味上的可能性，用多元的選擇豐富人們的飲食需求與生活方式。</p> <p>從經典法國長棍、懷舊的台式甜鹹，到百搭的中東塔餅，鄉村風的美是手工餅乾，我們向世界網羅最經典的烘焙產品，讓文化的想像伴隨烘焙走入生活，進而改變生活。</p> <p>因為堅持品質與美味必須兼得，我們不斷改良傳統技術，培育自家老麵種，用時間滋養出更好的質地與口感，滿足每一個挑剔的味蕾。</p> <p>70 年來，我們始終抱持著創立的初衷，持續探索與引領烘焙趨勢，有傳承數代的熟悉好味，也有經典和創新部段碰撞出的新滋味，讓現代人飲食擁有豐富多樣的選擇，用烘焙為你我的生活開啟想像空間。</p>							
(註 1: 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 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 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							

###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職類： <u>    烘焙技術    </u>			
(1) 招募人數：	<u>    6    </u>		
(2) 合作學校：	<u>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u>		
(3) 科系：	<u>    餐飲管理科    </u>		
(4) 訓練地點：	<u>    雙北市各門市    </u>		
(5)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新台幣		<u>    元整    </u>	
計算基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時新台幣	<u>    160    </u>		元整
計算基準：	<u>    時    </u>		
(6) 每週訓練天數：	<u>    3    </u>		天
(7) 每日訓練時數：	<u>    8    </u>		小時

(8)每日訓練時間:	7:00-22:00(未滿 16 歲於 20:00 離開訓練場所)	
(9)輪班方式:	排班	
(10)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帶班時間):	註明休息時間(空班) 依所屬門市或部門班別，提供 30-60 分鐘用餐 休息	
(11)公司留用:	(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年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	視畢業生留任意願，全留	人
業務範圍:	服務員 → 儲備幹部(襄理、督導)等	
薪資約:	以留任當年為主，今年預估新進人員 25000 元	元(月薪)

<p>四、福利</p> <p>(註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調動、調整。)</p>		
A. 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元
備註:		
B. 伙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元
備註:		
C. 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元
備註:		
D. 補助或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E. 其他費用補助\福利:	_____	
<p>五、其他</p> <p>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例如:手部過敏不適合從事洗髮相關訓練)</p> <p>_____</p>		



(8)每日訓練時間:	9:00-22:00
(9)輪班方式:	排班制 07:00-22:00 之間排班 6-8 小時
(10)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帶班時間):	註明休息時間(空班) 依照勞基法規定，連續工作 4 小時休息 30 分鐘，高一生 未滿 16 歲應於 20:00 前離開職場
(11)公司留用:_____	
(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年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	不拘，依工作能力表現 _____ 人
業務範圍:	1. 外場顧客服務及清潔執行 2. 內場產品製作與備料 3. 主管交辦事項
薪資約:	留任薪資 24000-33000 _____ 元(月薪)

<b>四、福利</b>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調動、調整。)	
A. 宿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備註:	_____
B. 伙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備註:	_____
C. 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備註:	_____
D. 補助或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E. 其他費用補助\福利:	_____
<b>五、其他</b>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例如:手部過敏不適合從事洗髮相關訓練)	
_____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事業單位簡介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卡瓦蛋糕工廠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江建霖	電話	02-22231233	分機	
				傳真	02-22231233		
公司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建三路 26 號			e-mail	jc@kawacake.com		
二、公司簡介(須另提供 Logo 及 Slogan 電子檔)							
<p>每日嚴選新鮮水果，使用天然鮮奶油無反式脂肪，共不添加人工香精，減糖也減少負擔。          每次下訂蛋糕，都由蛋糕師傅當日手工製作，不隔夜冷藏，入口便感受堅持當天製作所帶來的細膩口感。          「把每一位客人當成家人，用製做給家人的心情來完成每一道甜點」- kawacake Midi          *減糖* *無香精* *無防腐劑* *無反式脂肪*</p> <p>卡瓦的親切在地與人更靠近 CLOSED LIFE AND SWEET          舊時，永和被稱為川端口岸「kawabta」，在地人稱為 kawa，音類同台語的「靠近點」。          我們坐落福和橋岸邊，貼近著日常生活，希望藉由卡瓦的甜點，讓人與人、人與地更加緊密。  <a href="https://www.kawacake.com/pages/story">https://www.kawacake.com/pages/story</a></p>							
<p>(註 1: 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 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 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p>							

###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職類: <u>烘焙技術</u>	
(1) 招募人數:	<u>2 人</u>
(2) 合作學校:	<u>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u>
(3) 學制:	<u>高職</u>
(4) 科系:	<u>餐飲管理科</u>
(5) 訓練地點:	<u>台北市、新北市</u>
(6)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新台幣	元整
計算基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時新台幣	160 元整
計算基準:	<u>小時</u>
(7) 每週訓練天數:	<u>3</u> 天
(8) 每日訓練時數:	<u>8</u> 小時
(9) 每日訓練時間:	<u>7:00-16:00</u>
(10) 輪班方式:	<u>固定班別</u>
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帶班時間):	<u>12:00-13:00</u>
(11) 公司留用:	
(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年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	<u>2</u> 人
業務範圍:	<u>甜點三手</u>
薪資約:	<u>28000</u> 元(月薪)

### 四、福利

(註 1: 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 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調動、調整。)

A. 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備註：	元
B. 伙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備註：	元
C. 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備註：	元
D. 補助或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E. 其他費用補助\福利：_____	
<b>五、其他</b>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例如:手部過敏不適合從事洗髮相關訓練) _____	

新 北 市 私 立 莊 敬 高 級 工 業 家 事 職 業 學 校  
雙 軌 訓 練 旗 艦 計 畫 110 學 年 度 高 職 班 招 生 甄 選

報 名 表

本表可影印A4紙使用

姓名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號 碼	(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出生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二吋、半身 相片黏貼處 (請貼牢)					
	行動電話：															
緊急 聯絡人	姓 名：					關係										
	行動電話：															
通訊 地址	□□□															
學歷資料	國中名稱：															
	國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技能班															
欲參加之 事業單位	烘焙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山崎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順成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麵包食品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卡瓦蛋糕工場有限公司															
報名學生 簽 名						監 護 人 簽 名										

報名時間：110 年 5 月 28 日至 7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 8:00~12:00 下午 01:00~04:00)

報名地點：新北市私立莊敬高職教務處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報名費：300 元   洽詢電話：02-22188956#118、126

【附件四】

莊敬高職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高職部筆試 准考證			監場老師 簽章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正本不符，或所繳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有識別困難者，測驗結束再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則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四) 試場內不得飲食。 (五) 測驗時除在答案紙作答外，不得在准考證或物品上抄寫題目、答案、劃線、打「√」或做任何記號。不得有傳遞、夾帶或左顧右盼、交談等違規行為。 (六) 測驗中不得中途離場，亦不得提早交卷，否則不計分。 (七) 本測驗採人工閱卷。 (八) 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筆，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全部試題冊、答案紙後，宣布結束始可離場。宣布離場前，不得再提筆做任何記號或寫下題目，否則以違規論。 (九) 應試者入場、出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測驗規定或不符合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其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十) 如因違反上述規定而遭受處分，應試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准考證號碼			
照片 (2 吋)			
一、考試日期與時間 地點：莊敬高職-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日期：110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10~11:30 (進場準備 10:00~10:10)			
應試須知： (一) 請準時入場。10:00 (預備鈴響) 考生入場，事前說名及填寫資料；10:10 (鈴響) 開始作答，遲到 15 分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 入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與身分證正本，入場後須依准考證號碼就座。 (三) 測驗時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監試人員指定之位置，以便查驗。如發現所繳國民身分證影本與			

<p><b>試場規則</b></p> <p>一、請於考試當天上午 10 時前到達指定測驗地點，查看試場分配表後至指定試場等候入場應試。</p> <p>二、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原子筆 (黑色、藍色) 到試場。  <b>缺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本任何一種均不得入場應試。國民身分證可以用有效其內之中華民國護照或駕照替代。</b></p> <p>三、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皮包、鬧鐘、翻譯機、收錄音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均不得攜帶入場應試。貴重物品請勿攜帶，承辦單位恕不負責保管之責。有記憶、計算及翻譯功能之鐘錶禁止使用。</p> <p>四、進場前，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掉電源，且不可帶至座位；如有攜帶鬧鐘錶者，務必將鬧鈴關掉；以上物品如於測驗中發出響鈴、振動，或發現電源開啟或帶至座位者，將以違規扣 5 分處理。</p>
---